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聖智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236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聖智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稱：被告吳聖智與告訴人吳若鈞(同案被告另結)之前妻萬惠英為鄰居關係，二家人素有嫌隙。吳聖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21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公寓樓梯間及29號前門口，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吳若鈞，致吳若鈞受有「左肩、右上臂、左手腕、左頸部、右腰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吳聖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

01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02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
03 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翹置其他補強證據不
04 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05 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上合先敘明。

06 三、本案卷證如下：

- 07 (1)南市警一偵字第1100001215號偵查卷宗，以下簡稱警卷。
- 08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948號偵查卷宗，以下
09 簡稱偵卷。
- 10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363號偵查卷宗，以
11 下簡稱調偵卷。
- 12 (4)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卷宗，以下簡稱本院卷。

13 四、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吳聖智涉犯上開傷害罪嫌，係以：

- 14 (1)被告吳聖智於警詢(見警卷第3-7、9-13頁)及偵查(見偵卷5
15 6-59頁)中坦承其與告訴人吳若鈞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之
16 事實。
- 17 (2)告訴人即同案被告吳若鈞於警詢(見警卷第25-32頁)及偵查
18 (見偵卷第69-72)中證稱被告吳聖智與告訴人吳若鈞在上址
19 樓梯間發生扭打之事實。
- 20 (3)告訴人吳若鈞提出崇明診所診證明書1紙(見警卷第51頁)，
21 證明被告吳聖智與告訴人吳若鈞二人互毆，並造成吳若鈞受
22 傷之事實。
- 23 (4)臺南市○區○○○街00號公寓29號前門口監視器檔案及翻拍
24 照片4張，證明被告吳聖智在上址門外追向告訴人吳若鈞之
25 事實。

26 五、本院審酌：

- 27 (一)被告吳聖智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雖均坦承在起訴書所載
28 時、地，與告訴人吳若鈞發生衝突之事實。惟綜觀其陳述內
29 容，均為其遭吳若鈞分別以徒手及帶有鐵釘之木棍毆打，其
30 並未還手等語(分見警卷第3-5、10、11頁)，其供詞前後一
31 致，互核相符，並無矛盾之處，當可採信。因此無法逕以發

01 生衝突之供述，據以證明被告吳聖智有出手毆打告訴人吳若
02 鈞之事實。

03 (二)告訴人吳若鈞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均供稱：我去前妻家看前妻
04 與小孩，在門口正巧碰到吳聖智，吳聖智就拿裝水之保特瓶
05 丟我脖子，並與我扭打，使我受傷，我要離去時吳聖智又追
06 過來，我看到地上有一根棍子就拿起來阻擋他等語(分見警
07 卷第26-28頁、偵卷第70-72頁)。證稱被告吳聖智毆打伊之
08 事實。然依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告訴人吳若鈞與被告吳聖
09 智二人就本案而言，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吳若鈞供述之證
10 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自仍應
11 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吳若鈞之指證為真實，始得採為
12 論罪科刑之依據。

13 (三)告訴人吳若鈞雖提出崇明診所診證明書1紙為證，但診斷證
14 明書僅得以證明告訴人吳若鈞，於該診所時受有證明書上所
15 載之傷害，無法逕以證明上揭傷害係被告吳聖智所造成。

16 (四)本案事發經過有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前門口之監視
17 器錄得部分影像，經本院勘驗結果：

18 ①畫面時間21:35:44時起，告訴人吳若鈞騎乘機車至事發現
19 場，並在停車現場藏放木棍及在現場徘徊、等待(見本院
20 卷第23-25頁)。

21 ②畫面時間21:39:23時起，告訴人吳若鈞由前揭停車處，頭
22 戴舌帽走向臺南市○區○○○街00號公寓樓梯間(見本院
23 卷第25、26頁)。

24 ③畫面時間21:39:42時起，出現吳若鈞與吳聖智之對罵聲，
25 其後復傳出撞擊聲(僅有聲音傳出，未錄得畫面，見本院
26 卷第26頁)。

27 ④畫面時間21:40:34時起，畫面左側出現告訴人吳若鈞與被
28 告吳聖智二人，告訴人吳若鈞不斷前進，被告吳聖智不斷
29 往後退；期間吳若鈞不斷出拳向吳聖智頭部揮擊，被告吳
30 聖智則不斷後退及喊救命。吳若鈞復向前追趕逃離之吳聖
31 智(見本院卷第27、28頁)。

01 ⑤畫面時間21:40:47時起，告訴人吳若鈞返身往其機車停車
02 位處走去，被告吳聖智則在其後方往吳若鈞相同之方向走
03 去，二人間始終相距數公尺之遙(見本院卷第28、29頁)。

04 ⑥畫面時間21:40:58時起，告訴人吳若鈞見吳聖智在其後方
05 走來，返身持木棍追打吳聖智，吳聖智見狀快步後退，向
06 後逃離，告訴人吳若鈞則持木棍向前追趕(見本院卷第29-
07 31頁)。

08 ⑦畫面時間21:41:06時起，被告吳若鈞返回機車停放處，騎
09 乘機車離去(見本院卷第31、32頁)。

10 依上可知，告訴人吳若鈞於事發前在系爭地點等待及在該處
11 藏放木棍，主動挑起本案，二人並非巧遇。且二人之衝突過
12 程中，告訴人吳若鈞不斷攻擊被告吳聖智，被告吳聖智則不
13 斷躲避，被告吳聖智完全未出手攻擊告訴人吳若鈞。至於畫
14 面時間21:39:23時起至21:40:34間約1分多鐘之時間，告訴
15 人吳若鈞與被告吳聖智二人在臺南市○區○○○街00號公寓
16 樓梯間，傳出二人之對罵聲及撞擊聲，因未錄得畫面，故無
17 法證明被告吳聖智有出手攻擊告訴人吳若鈞之事實。

18 六、告訴人吳若鈞雖提出109年6月28日，被告吳聖智及其妻將一
19 把水果刀插在自家住處門口，二家人因而發生衝突及本案事
20 發後當日晚間，被告吳聖智及其妻，分別至告訴人吳若鈞之
21 前妻家中拍打、腳踢大門，對其前妻表達遭吳若鈞毆打之不
22 滿；及吳聖智之妻拍打吳若鈞前妻門前之監視器鏡頭部分，
23 因非本案起訴之範圍，本院無權就此為調查及審理，附此敘
24 明。

25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固可證明被告吳聖智與告
26 訴人吳若鈞二人間，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確有發生衝突之事
27 實，然不足以證明告訴人吳若鈞所受之傷害，係被告吳聖智
28 所造成，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吳聖智確有起訴書所載傷害犯
29 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是既不能證明被告吳聖
30 智犯罪，依據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就此部
31 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 白觀毓 提起公訴，檢察官 陳于文 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
06 法官 茆怡文
07 法官 蔡直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瓊琳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